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/(单位名称) 的 /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	/	(标的名	称)	,属于	<u>/(米</u>	<u> </u>	件中明确	的所	属行	业) :	行业_	; 告	刂造
商为 .	(企业	(名称)	_,从业	区人员		人,营	营业收入	为	/	万元,	资产	总额	页为
万元,	属于_	/	(请填写:	中型	企业、	小型企	业、往	微型	企业)	;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个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/ 日期:/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乌审旗 嘎鲁图镇南物流新建3号泵站及附属设施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审旗嘎鲁图镇南物流新建 3 号泵站及附属设施项目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鄂尔多斯市丰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17.67997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61.261910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乌审旗嘎鲁图镇南物流新建 3 号泵站及附属设施项目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鄂尔多斯市丰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17.67997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61.261910</u>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产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